

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國際廳原生劇場表演活動申請要點

- 第一條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表演藝術活動，提昇藝文活動品質及演藝廳、國際廳原生劇場使用功能，依據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申請使用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本人。
二、經政府或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節目代理經紀公司或基金會，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。
三、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及文化機構。
- 第三條 檔期申請：
一、年度申請：每年三月份開放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九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申請。
二、空檔申請：年度申請後，仍有空檔者，由本中心公告接受申請。
三、三年內檔期之申請：具長期經營實績並有完整演出計劃者，得申請三年內使用演藝廳檔期之登記。
申請者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演出資料，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提出，但國內外知名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，經審查通過，不受前項檔期申請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送件方式：
一、申請單位請備妥表演活動申請書，檢附演出企劃書五份及影音資料乙份，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二、請以親自送件或以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送件。
三、送件地點：70167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；演藝廳活動請註明表演藝術課收；國際廳原生劇場活動請註明藝文推廣課收。
- 第五條 由本中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各類節目之評審分數高低及以往經營績效，決定安排檔期之順序，並排定候補順序，仍有空檔時，本中心得公告接受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於演出檔期排定後，由本中心通知，應於活動前三個月內，與本中心辦理簽約事宜，演出前一個月，應繳清所有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規定處理。